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转办忻州市第三十批群众举报案件

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三十批 2018年12月10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问责情况** | **备注** |
| 1 | X140000201812060006 | 山西省忻州市忻府区解原乡六石村村北，前往水上公园的一条大路，垃圾遍地，无人清理，臭气熏天。 | 忻府区 | 大气,土壤 | 经查，该反映路段为忻府区解原乡六石村通往尹村的道路，因修建水上公园，将建筑垃圾堆放在通往尹村的道路上，致使该路无法通行，周围10余住户居民将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也倾倒在此处。经现场调查，现堆存生活垃圾约8立方米，建筑垃圾约30立方米。反映垃圾遍地，无人清理的问题属实。 | 属实 | 2018年12月7日，忻府区解原乡政府责成六石村村委将该处垃圾当天进行清理，并着专人监管田间道路的环境卫生，宣传引导周围住户将垃圾倾倒至村垃圾中转站。2018年12月7日六石村村委已对堆存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全部进行了清理。 | 2018年12月7日，忻府区解原乡纪委对六石村村委主任张忠秀进行了约谈。 |  |
| 2 | X140000201812060015 | 山西省忻州市五台县槐荫村，该村一直存在私挖乱采，占用耕地，尘土飞扬。 | 五台县 | 生态,大气,土壤 | 五台县东冶镇槐荫村有3家石料厂分别为五台县石粉厂、五台县东冶槐荫宏达石料厂、五台县东冶镇槐荫白云岩经销二部。 1、五台县石粉厂位于五台县东冶镇槐荫村。法定代表人：田降国。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9221119510604。2006年6月18日，五台县环境保护局对该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2016年5月15日，五台县环保局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五环验字[2016]06号）。该石料厂一直处于停产状态，未办理排污许可证。2018年8月13日，忻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晋）FM安许证字[2018]H11933号，有效期：2018年8月13日至2021年8月12日。2018年5月29日，忻州市国土资源局核发采矿许可证，证号：C1409002010127120104975。有效期限：2018年6月1日至2028年6月1日。 2、五台县东冶槐荫宏达石料厂位于五台县东冶镇槐荫村。法定代表人：张俊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40922MA0H08GL83。2008年6月7日，五台县环境保护局对《五台县东冶槐荫宏达石料厂开采白云岩3.0万t/a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2016年5月13日，五台县环保局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五环验字[2016]04号）。2018年12月7日，五台县环境保护局核发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证号：92140922MAOH08GL83001P，有效期限：2018年12月7日至2021年12月6日。2017年4月10日，忻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晋）FM安许证字[2017]H11321号，有效期：2017年4月10日至2020年4月9日。2017年1月3日，忻州市国土资源局核发采矿许可证，证号：C1409002009127130054221。有效期限：2015年12月28日至2025年3月28日。  3、五台县东冶镇槐荫白云岩经销二部位于五台县东冶镇槐荫村村西。法定代表人：赵金文，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40922MA0H0FKJ6E。2008年6月7日，五台县环境保护局对《五台县东冶镇槐荫白云岩经销二部开采白云岩2.5t/a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2016年5月15日，五台县环保局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五环验字[2016]05号）。该石料厂一直处于停产状态，未办理排污许可证。2016年12月5日，忻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晋）FM安许证字[2016]H11169号，有效期：2016年12月5日至2019年12月4日。2017年1月3日，忻州市国土资源局核发采矿许可证，证号：C1409002009127130053392。有效期限：2015年12月27日至2022年5月27日。  4、2018年12月8日，五台县公安局东冶派出所证实：五台县石粉厂从2018年以来至今未审批、使用爆炸物品；五台县东冶槐荫宏达石料厂从2018年9月6日之后至今未审批、使用爆炸物品；五台县东冶镇槐荫白云岩经销二部从2018年以来至今未审批、使用爆炸物品。  5、2017年12月7日，五台县环保局对3家石料厂进行了现场调查：  五台县石粉厂从2016年11月至2018年8月因市场原因自行停产。2018年9月开始厂区硬化道路、车间及加工系统进行全封闭建设，一直至今未生产。经调阅五台县供电公司2018年电费收费情况表可证实该企业处于停产及整改状态。  五台县东冶槐荫宏达石料厂于2018年9月自行停产整改厂区道路硬化、车间及加工系统进行全封闭建设，一直至今未生产。经调阅五台县供电公司2018年电费收费情况表可证实该企业处于停产及整改状态。  五台县东冶镇槐荫白云岩经销二部于2016年1月至2018年8月因市场等原因自行停产，2018年9月开始对厂区道路硬化、车间及加工系统全封闭建设，一直至今未生产。经调阅五台县供电公司2018年电费收费情况表可证实该企业处于停产整改状态。 经查3家石料厂场区内无石料堆存，但采掘面因风大等因素产生轻微扬尘，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6、2018年12月7日经五台县国土局核实，五台县东冶镇槐荫村不存在私挖乱采现象，群众反映的五台县槐荫村一直存在私挖乱采不属实。五台县石粉厂和五台县东冶镇槐荫白云岩经销二部不存在非法占用耕地行为。2017年8月15日，五台县国土局对五台县东冶槐荫宏达石料厂占用槐荫村耕地面积1138.8平方米的土地违法行为，下达了《土地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决定书》（五执土〔2017〕10号），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15日内自行拆除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恢复土地原貌；并处罚款62537元。2017年9月20日，经东冶镇政府、东冶国土资源中心所及有关单位联合巡查，东冶镇槐荫宏达石料厂已恢复违法占用土地。群众反应的占用耕地问题属实。 | 属实 | 五台县环保局要求3家石料厂在停产整改期间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物料堆存抑尘措施，对采掘场、场区、运输道路加大洒水频次，减轻扬尘污染。 | 2018年12月8日，五台县纪委监委决定： 1、责令东冶镇政府3家企业的法人代表做出深刻的书面检查，并进行诫勉谈话。 2、赵金锁作为东冶镇槐荫村村委主任，对企业监管不力，对企业进行整改前生产期间会产生过扬尘的问题负有主要责任，决定对赵金锁进行诫勉谈话。 3、王劲松作为东冶镇槐荫村支部书记，对企业监管不力，对企业进行整改前生产期间会产生过扬尘的问题负有主要责任，决定对王劲松进行诫勉谈话。 4、白月辰作为东冶镇槐荫村包村干部，督促村干部不到位，对企业进行整改前生产期间会产生过扬尘的问题负有领导责任，决定对白月辰进行约谈。 5、郝竹山作为东冶镇槐荫村包村干部，督促村干部不到位，对企业进行整改前生产期间会产生过扬尘的问题负有领导责任，决定对郝竹山进行约谈。 6、赵旭峰作为东冶镇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督促村干部不到位，对企业进行整改前生产期间会产生过扬尘的问题负有领导责任，决定对赵旭峰进行约谈。 |  |
| 3 | D140000201812060041 | 山西省忻州市原平市西镇乡， 1、西镇村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倾倒在进出村的周围，致使垃圾围村，通行困难，常年气味难闻，与新农村建设背道而驰。 2、西镇村村东河道两侧20多年来6万余株树木被砍伐，树木毁坏，河坝全部被推平，损坏，不能用河水灌溉农田，河流已经没有水，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堆满当河坝。如遇洪水天气，给村民造成了严重的安全隐患。 3、文殊庄村到西镇村大约5公里的土路至今未硬化，粉尘污染，坑坑洼洼泥泞不堪有积水。 | 原平市 | 土壤,大气,水,生态 | 原平市西镇村位于农村，利益关系为群众身边问题，属于群众身边的其他类。 1、西镇村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倾倒在进出村的周围，致使垃圾围村，通行困难，常年气味难闻，与新农村建设背道而驰。 西镇村西镇村距市区4公里，属于城乡结合部，人口2017人，耕地面积7800亩。村内居住人口较多，村民在进村周围倾倒生活垃圾、少量建筑垃圾，约有垃圾30余方。不存在垃圾围村，通行困难和气味难闻的问题，反映进出村倾倒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属实。 2、西镇村村东河道两侧20多年来6万余株树木被砍伐，树木毁坏，河坝全部被推平，损坏，不能用河水灌溉农田，河流已经没有水，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堆满当河坝。如遇洪水天气，给村民造成了严重的安全隐患。 西镇村东河道属于阳武河灌区三干渠灌溉渠道，南北走向穿越西镇村与文殊庄村之间。该渠始建于1913年（民国二年），由中河设灌溉引水口，引清水灌溉附近农田，于文殊庄村西退入砂河，渠长9.4公里，受益村有三吉、李家村、薛孤、田家庄、西镇、文殊庄。随着农业生产条件的改善，20世纪90年代，下游田家庄、西镇、文殊庄等村利用打井提水浇灌，逐渐退出阳武河灌区，该渠道失去原有灌溉职能，随之弃用。附近村民将垃圾倾倒在灌渠两侧，该段长度约400米。经现场检查大约有垃圾2000余方。阳武河灌区三干渠灌溉西镇渠道与现灌溉主道已不相通，不存在安全隐患。 上世纪60年代，渠道两侧各栽过一排杨树，大约在6500株左右，反映人所指地段约360株左右，渠道弃用后，树株逐渐进入过熟期，由于八十年代树木消耗大，时间跨度30年左右，除部分有审批采伐记载外，截至现在整个干渠树木保存约10％左右。 反映渠灌损坏，不能用河水灌溉农田，河流已经没有水，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倾倒灌区旁边举报内容属实。 3、文殊庄村到西镇村大约5公里的土路至今未硬化，粉尘污染，坑坑洼洼泥泞不堪有积水。 原平市于2009年硬化西镇村到平安大街主干道，完成村与市区主干道相通的工作，文殊庄村到西镇村长约1公里土路，不属于村连接市区的主干道，路面属砂土混合状态，且平时过往车辆较少，不存在粉尘污染。反映土路未硬化属实。 | 属实 | 1、群众所反映的西镇村进出村口周围垃圾的问题，由西镇乡政府监督，西镇村具体负责实施，现已完成清理工作。 2、群众所反映的西镇村原灌区废弃流水渠旁垃圾的问题，由乡政府监督，西镇村具体负责实施，12月7日机械、人员已进场开始清理，12月14日前将大渠旁垃圾全部清理干净。 | 2018年12月8日，原平市西镇乡党委对西镇村党支部书记陈录贵、村委主任陈玉怀进行约谈。 | \* |
| 4 | D140000201812060006 | 山西省忻州市代县聂营镇小板峪村，宝山铁矿将废渣倾倒在村的沟里，破坏了当地的耕地和树木，举报人称将村填平了。11月29日反映过，举报人称案件至今未处理。 | 代县 | 生态 | 1.举报人反映的“宝山铁矿将废渣倾倒在村的沟里”问题。 经调查，宝山铁矿全称“山西宝山矿业有限公司”，为繁峙县所属企业。举报人反映的宝山铁矿实指原山西省忻州市通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代县大红火铁矿（采矿场），现更名为忻州市通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代县聂营镇小板峪村东南600米处，为合法有证矿山企业。2004年4月1日忻州市环境保护局对“忻州市通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代县大红火铁矿新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进行了批复（[2004]忻环开函字第28号），2004年7月19日忻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验[2004]004号）。2003年2月27日首次申领采矿许可证，最近一次申领采矿许可证时间为2018年3月31日，编号：C1400002009012120004548，有效期至2020年3月31日。 2012年7月24日山西省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表中共设计3处排土场：东排土场、西排土场、南排土场，其中：东排土场位于繁峙县岩头乡洪山沟，为山西宝山矿业有限公司使用中；西排土场位于代县聂营镇小板峪村，为忻州市通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使用中；南排土场位于代县聂营镇赵庄村，一直未使用。 2018年12月7日，再次接到此次举报后，县国土局进行了现场调查，废渣倾倒地点为忻州市通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全设计中的西排土场，从我县二调土地利用库查知，该排土场占地面积113亩（其中：耕地面积8.1亩，其余地类属性为其它草地），为聂营镇小板峪村集体所有。因忻州市通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山西宝山矿业有限公司为同一法定代表人，财务统一结算。2011年、2012年忻州市通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聂营镇小板峪村村委会签订3次占地补偿合同时，就以山西宝山矿业有限公司与聂营镇小板峪村村委会进行了签署，共计支付补偿费用102万元。举报人李广平之父李书田前后分3批次共领取占地补偿款33500元。小板峪村为移民搬迁村，现已撤销。1998年土地二轮承包前，所有村民已搬迁到平川村居住，土地全部荒芜，已不能耕种。举报人李广平于1998年前已搬迁至上馆镇西关村居住，户口一并迁至西关村。2017年11月，举报人李广平对补偿结果不满意，多次到县信访局上访。2018年6月20日，县信访局牵头、聂营镇和上馆镇联合成立工作组就李广平信访问题召开处置会，因举报人李广平诉求太高，无法满足，信访问题未得到解决。 2018年11月30日、2018年12月2日县环保局现场检查时发现，忻州市通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处于生产状态，采矿场存在扬尘污染问题，现场立即要求企业增加洒水频次进一步抑尘，并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现已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代环罚告字〔2018〕65号），拟处罚5万元。2018年12月7日再次现场勘察时，发现该企业采矿区正在采取洒水车喷雾式洒水抑尘措施控制扬尘，有效减少了扬尘污染，采矿区部分渣场区域已进行了覆土。 2.举报人反映的“破坏了当地的耕地和树木，举报人称将村填平了”问题。 2018年12月7日，再次接到举报后，县国土局调查，2017年11月15日，聂营镇政府撤销小板峪村的行政编制，并进行了整村搬迁，撤销前小板峪村面积为449亩，现忻州市通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排土场占用面积为113亩（其中：耕地面积8.1亩，其余地类属性为其它草地），未发现举报人所称的将村填平了问题，举报情况不属实。 2018年12月7日，再次接到举报后，县林业局现场调查，未发现破坏树木情况。举报情况不属实。 2018年12月7日，再次接到举报后，县环保局、国土局再次现场勘察时，企业正在对8.1亩耕地进行复垦治理，举报情况属实。 | 属实 | 1、代县国土局责令该企业严格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对8.1亩耕地进行土地复垦治理，预计2019年1月16日治理完毕。 2、2018年12月5日聂营镇政府就李广平对补偿结果不满意问题，镇政府安排专人上门与李广平进行了沟通，正在引导当事人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 1、2018年12月3日聂营镇党委以“属地监管不力”对镇包村及环保工作分管领导、副镇长李炯同志进行了约谈。 2、2018年12月3日县环保局党组以“环境日常监管不到位”对环境监察大队聂营中队中队长陈海斌同志进行了约谈。 |  |